

## 10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
一、外國人甲通過好友向居住在臺中的房東乙，承租台北的房屋，但卻已積欠兩個月的房租。乙在三月一日打電話向甲表示要終止租賃契約，但因甲始終似懂非懂，無法溝通，因此乙又以信件，寄終止通知給甲，並在三月十日由郵差投進甲的信箱，但因甲回國一星期，因此沒有收到。甲雖在三月十五日收到信件，但主張自己其實還是看不懂中文。乙的終止意思表示究竟有無生效？何時生效？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甲、乙之租賃契約應屬有效

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2 條規定，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，有權利能力。按我國並未禁止外國人承租房屋，故甲、乙之租賃契約應屬有效。

(二)乙以電話方式表示終止契約，該意思表示是否生效？

1. 按民法第 94 條規定，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相對人了解時，發生效力。所謂「對話」，並不以親面為必要，如電話等雖非親面，亦不礙於對話。又所謂「了解」，係指對話人得知悉意思表示之內容並予以理解之意。
2. 本題中，甲為外國人，對於中文並非能理解。故乙於甲積欠二個月之房租後，以電話向甲表示終止租賃契約，其終止權行使之意思表示，係以對話方式為之，自有民法第 94 條之適用。
3. 又因甲為外國人，對於乙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似懂非懂、無法溝通，自難認其已經知悉並予以理解，故甲尚未了解乙意思表示之意義。
4. 據此，關於對話之意思表示，民法係採了解主義，乙以對話方式為意思表示，惟甲無法理解，自未發生效力。

(三)乙以信件方式表示終止契約，該意思表示是否生效？

1. 按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，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。所謂「達到」，依最高法院之見解，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。
2. 本題中，因該信件已經寄達甲之信箱，故客觀上已經達到甲之住所，然甲為外國人，無法理解係爭信件之內容，是否可認為甲已經居於「隨時可了解」之狀態？按於非對話意思表示之所以採達到主義，即將「收到但未拆閱」之風險交由相對人負擔，亦即若該意思表示已經置於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相對人隨時可拆閱並加以了解，即應認為該意思表示已經發生效力。
3. 然本題中，甲為外國人，縱使將信件拆閱，亦無從了解信件之內容，縱使客觀上該信件已經寄達甲之住所，然甲根本無法理解信件之內容，難認該甲已經居於「隨時可了解」之狀態，故係爭意思表示尚未達到而發生效力。
4. 據此，關於非對話之意思表示，民法係採達到主義，乙以非對話方式為意思表示，惟甲未居於隨時可了解之狀態，自未發生效力。

二、甲夫、乙妻二人和未婚的丙女，秘密在台灣接受人工受孕，並以丙為代理孕母。數月後丙產下一子丁。戶政機關應接受何人登記為丁之生母？甲、乙應如何主張，始能成為丁的法律上父母？丙依約向甲、乙請求報酬 100 萬元，是否有理？

【擬答】：

(一)戶政機關應將丙登記為丁之生母

1. 按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又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，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。本題中，丙未婚，丁屬丙之非婚生子女，依上開規定，由分娩者即丙為其生母，故戶政機關應將丙登記為丁之生母。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4 高普考)

2. 另有附言者，依人工生殖法草案規定，代孕者所生之子女，視為受術夫妻之婚生子女。故於人工生殖法草案通過後，戶政機關應將乙登記為丁之生母。

(二) 甲、乙應如何主張，始能成為丁的法律上父母？

1. 依民法第 1072 條規定，收養他人子女為子女時，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，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。另按同法第 1077 條第 1 項規定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據此規定，甲、乙得藉由收養丁成為丁之法律上父母。
2. 另有論者認為，甲、乙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規定，向丙提起否認之訴，待判決確定後，再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丁為認領。據此，甲、乙亦得成為丁之法律上父母。

(三) 丙不得向甲、乙請求報酬 100 萬元

1. 民法第 72 條規定，法律行為，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無效。所謂公共秩序善良風俗，係指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。而代理孕母契約，係指夫妻與他人約定，以自己之受精卵植入他人之子宮藉以懷孕分娩，並以夫妻為所生子女之父母之契約。系爭契約與「分娩者為母」之社會一般觀念有違，應認無效。故本題中，甲乙與丙所締結之代理孕母契約，應屬無效，據此丙不得向甲、乙請求報酬 100 萬元。
2. 另依人工生殖法草案規定，代孕應以無償方式為之，故於人工生殖法草案通過後，縱使系爭代孕契約有效，丙亦不得請求報酬。

三、18 歲的甲男在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下，和 20 歲的乙女結婚，並完成結婚登記。一年後，兩人生下一子，在向戶政機關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，兩人雖然都同意從母姓，但卻對「名字」爭議不休。戶政機關對甲乙二人的新生兒「姓」「名」登記，應如何為之？

【擬答】：

(一) 關於婚生子女姓氏之決定：

1. 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2. 本題中，甲、乙同意從母姓，據此，若甲、乙以書面約定，則戶政機關即應以母姓為子女之出生姓氏登記。

(二) 關於婚生子女名字之決定：

1. 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2 項規定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，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。關於子女之姓氏，雖與子女之利益相關，但因有從速決定之必要，以免使其姓名登記懸而未決，故立法者以抽籤方式以為解決，較符子女利益。
2. 關於名字之決定，我國民法與戶籍法或姓名條例均未有明文，管見以為，有鑑於子女出生後有從速為出生登記之必要，不宜依民法第 1089 條之規定由法院酌定，蓋訴訟曠日費時，且此不涉及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亦無藉由法院決定之實益。故於子女之名字無法由父母協議決定時，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之意旨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，以從速確定子女姓名，並為子女之出生登記。
3. 另有附言者，若夫妻因子女姓名無法決定而遲未為子女出生登記，戶政事務所得催告其登記，若夫妻仍未向戶政事務所聲請出生登記，戶政事務所即得依戶籍法第 49 條逕行登記，此時即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。